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0日，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893,744	10.07	9,000,002.08	现金
合计	-	893,744	-	9,000,002.0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8月29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8月29日18:00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必须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2年8月29日18: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年8月29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	2000000030790010042575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资金汇款人与股份认购人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北化高科定增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

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2022年8月29日18:00前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股份认购投资者自动放弃认购，同时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与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认购股份数中的最小股数为准；

（五）2022年8月29日18:00前，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产生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沈华
电话	010-82058471
传真	010-8205847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2号仰源大厦A座1202室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